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6号

投诉人：吉林省澎兴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天庭大厦702室

被投诉人1：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被投诉人2：长春市儿童医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

我局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儿童医院实践技能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8-02-10539-Z01）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要求的HDTVI技术为厂家海康威视自主研发，含有严重倾向性，经过市场调查，目前只有这一家产品能够提供检测报告与证明文件。

我局依法对投诉书、招标文件、被投诉人调查答复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本项目招标文件对 HDTVI 的技术参数要求，未发现有指向特定产品的情况。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